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6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7
表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6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10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1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2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4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15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表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b>附 件</b>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堆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张华北，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西北侧				
建设内容	建设室内原料堆场 22000 m <sup>2</sup> ，				
环评时间	2006 年	开工日期	2006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6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的审批意见，2006 年 4 月 21 日；</li> <li>5.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原料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li> <li>6.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li> </ol>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li> <li>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li> <li>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li> </ol>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华北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西北侧。项目规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原料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予以批复。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79920m<sup>2</sup>，建设原料堆场 70000 m<sup>2</sup>，其中包括露天高品位矿场、露天金精矿场、露天银精矿场、室内金精矿场、室内银精矿场、西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和东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项目实际建设室内原料堆场 22000 m<sup>2</sup>及相关配套设施，露天高品位矿场、露天金精矿场、露天银精矿场、西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和东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均不再建设。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不新增员工，企业内部调剂员工 1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d。

2020年7月，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检测项目包括颗粒物、Leq。通过检测，项目废气和噪声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5）。

**二、建设内容**

1、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79920m <sup>2</sup> ，堆场总面积约 70000 m <sup>2</sup> ，包括露天高品位矿场、露天金精矿场、露天银精矿场、室内金精矿场、室内银精矿场、西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和东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	建设室内原料堆场 22000 m <sup>2</sup> ，顶棚连接处设排水沟	露天矿堆场不再建设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楼，不新建	依托现有办公楼，未新建办公楼	未变更
环保工程	料场四周设 3×3m 共 40 个沉淀池，收集雨水及渗滤液用作喷淋水源；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无露天堆场，未新建堆场沉淀池

	堆场设置水喷淋设施	未建设	室内堆场东西北侧设汽车运输走廊，无露天堆场
--	-----------	-----	-----------------------

## 2、其他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洗车用水补充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洗车用水补充水量为 600 m<sup>3</sup>/a，项目新鲜水量为 600 m<sup>3</sup>/a。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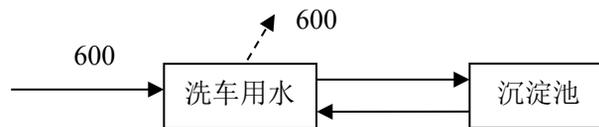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供电管网。

### (3) 供暖

项目生产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制暖。

##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期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的环保投资设施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1	废水处理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
2	废气处理	室内堆场四周设置围墙，并于东西北侧设汽车运输走廊，无露天堆场	30
3	固废处理	沉淀池沉渣回用作原料	1
4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基础减震等	7
总计			40

## 四、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华北。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和公用

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布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 五、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变更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变更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1	占地面积 79920m <sup>2</sup> ，堆场总面积约 70000 m <sup>2</sup> ，包括露天高品位矿场、露天金精矿场、露天银精矿场、室内金精矿场、室内银精矿场、西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和东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	建设室内原料堆场 22000 m <sup>2</sup> ，顶棚连接处设排水沟	露天矿堆场不再建设
2	料场四周设 3×3m 共 40 个沉淀池，收集雨水及渗滤液用作喷淋水源；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无露天堆场，未新建堆场沉淀池

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再建设露天堆场，未新建堆场沉淀池，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六、环境敏感目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华北，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重点防治区及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2-2。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环境噪声	张华孙家村	SE	5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张华张家村	SE	892	

	张华王家村	SE	1110	(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原疃村	NW	409	
	上刘家村	SW	996	
	石对头村	E	1380	
	黄泥沟村	NW	1390	
地表水环境	界河	E	7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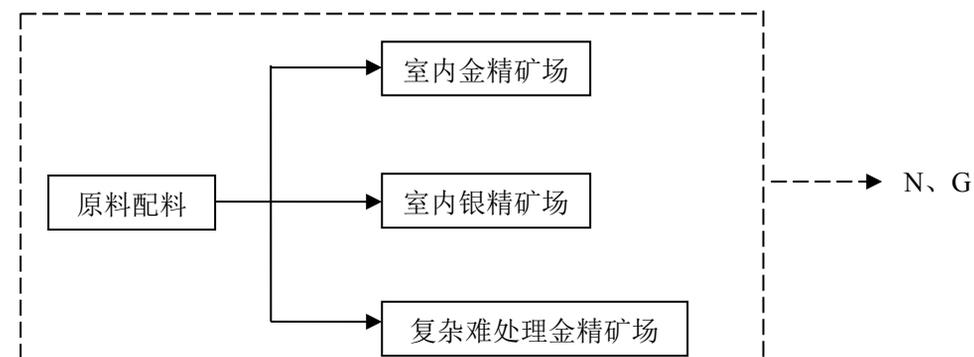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
-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和堆场起尘；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沉渣。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
-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和堆场起尘；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废气**

项目室内堆场加盖防雨漏顶棚，四周设置围墙，并于东西北侧设汽车运输走廊，运输走廊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3、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控制车辆速度，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沉渣回用作原料。

表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噪声污染，其噪声值一般在 75-95dB（A）。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该项目在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如下几个方面：

1. 粉尘：对精矿加湿后运输，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速限速行驶，防止运输扬尘；根据工程类比分析知道：对堆场采用围墙保护，采用开放式彩钢瓦屋顶，减少扬尘；车间两边铺设水管做喷淋供水，水源来自刷车用水和雨季收集水，采取喷淋措施，增加表面湿度，减少扬尘。

2. 废水：料场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防止精矿渗漏，污染地下水。雨水中的 SS 进入料场四周及特殊部位设置的排水沟及沉淀池中，以防止精矿的流失，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3. 噪声：挖掘机、汽车运输机、起重机、铲车等，由于经过院墙隔音，到达厂界时为 55~6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要求。

经过以上分析，认为在确保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并做到严格管理的条件下，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上不会有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建议：

- 1、加强喷淋管理，作到按时喷淋，减少扬尘对空气的污染。
- 2、加强对喷淋废水的管理，保证不外排，防止泄露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

### 审批意见：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建的原料堆场项目，位于现厂区以西新征地西北角，总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其施工、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重点落实好环评表中提出的措施和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1、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建设，如果新建与原料堆场无关的项目，必须按程序审批。
- 2、对各堆场须构筑围墙，加盖屋顶，防止扬尘；装卸、运输作业中通过采用精矿加湿、车辆限速、蓬布遮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
- 3、各堆场地面须采用混凝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精矿渗漏，污染地下水；堆场四周以及特殊位置须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防止雨水冲刷，精矿流失，污染环境；喷淋用水须循环利用，不得排放。
- 4、采取切实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要求。
- 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报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刘海清

2006 年 11 月 10 日



## 表 6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 一、执行标准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二、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区	60	50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排放废气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20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监测期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各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金仕达 KB-120F 智 能颗粒物中流量采 样器/电子天平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8-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7.11	08:00	24.6	100.3	SE	2.5	7	4
	10:20	26.8	100.2	SE	2.8	7	6
	14:00	29.5	100.1	SE	2.3	7	3
2020.07.12	08:00	22.9	100.4	SE	3.2	7	5
	10:20	24.5	100.4	SE	3.5	7	6
	14:00	27.4	100.3	SE	3.1	7	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 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7.11	颗粒物	0.178	0.263	0.293	0.277
		0.186	0.282	0.309	0.278
		0.172	0.258	0.280	0.272
2020.07.12		0.198	0.302	0.327	0.293
		0.207	0.308	0.339	0.312
		0.192	0.297	0.322	0.30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39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7.11	昼间	51.2	52.7	57.1	54.3
	夜间	42.8	44.8	48.6	46.2
2020.07.12	昼间	50.7	52.3	57.6	54.8
	夜间	42.5	44.4	49.1	46.7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2~57.1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8~48.6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7.6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5~49.1dB (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原料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予以批复。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 废水：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堆场渗滤液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 废气：项目堆场内设置喷头喷淋洒水抑制厂区无组织废气。

(3) 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控制车辆速度，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沉淀池沉渣回用作原料。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建设，如果新建与原料堆场无关的项目，必须按程序审批。	项目未建设与原料堆场无关的内容。	已落实
对各堆场须构筑围墙，加盖屋顶，防治扬尘；装卸、运输作业中通过采用精矿加湿、车辆限速、篷布遮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周围环境。	项目堆场构筑围墙，加盖屋顶，装卸、运输作业中采用精矿加湿、车辆限速、篷布遮挡。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39 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各堆场地面须采用混凝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精矿渗漏，污染地下水；堆场四周一级特殊位置须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防止雨水冲刷，精矿流失，污染环境；喷淋用水须循环利用，不得排放。	项目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喷淋用水循环利用。	已落实
采取切实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2~57.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8~48.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7.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5~49.1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39 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堆场渗滤液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2~57.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8~48.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7.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5~49.1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排放废气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沉淀池沉渣回用作原料。

**表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原料堆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张华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37°25'12.72"N, 120°22'22.8"E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原料堆场 7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原料堆场 22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验收单位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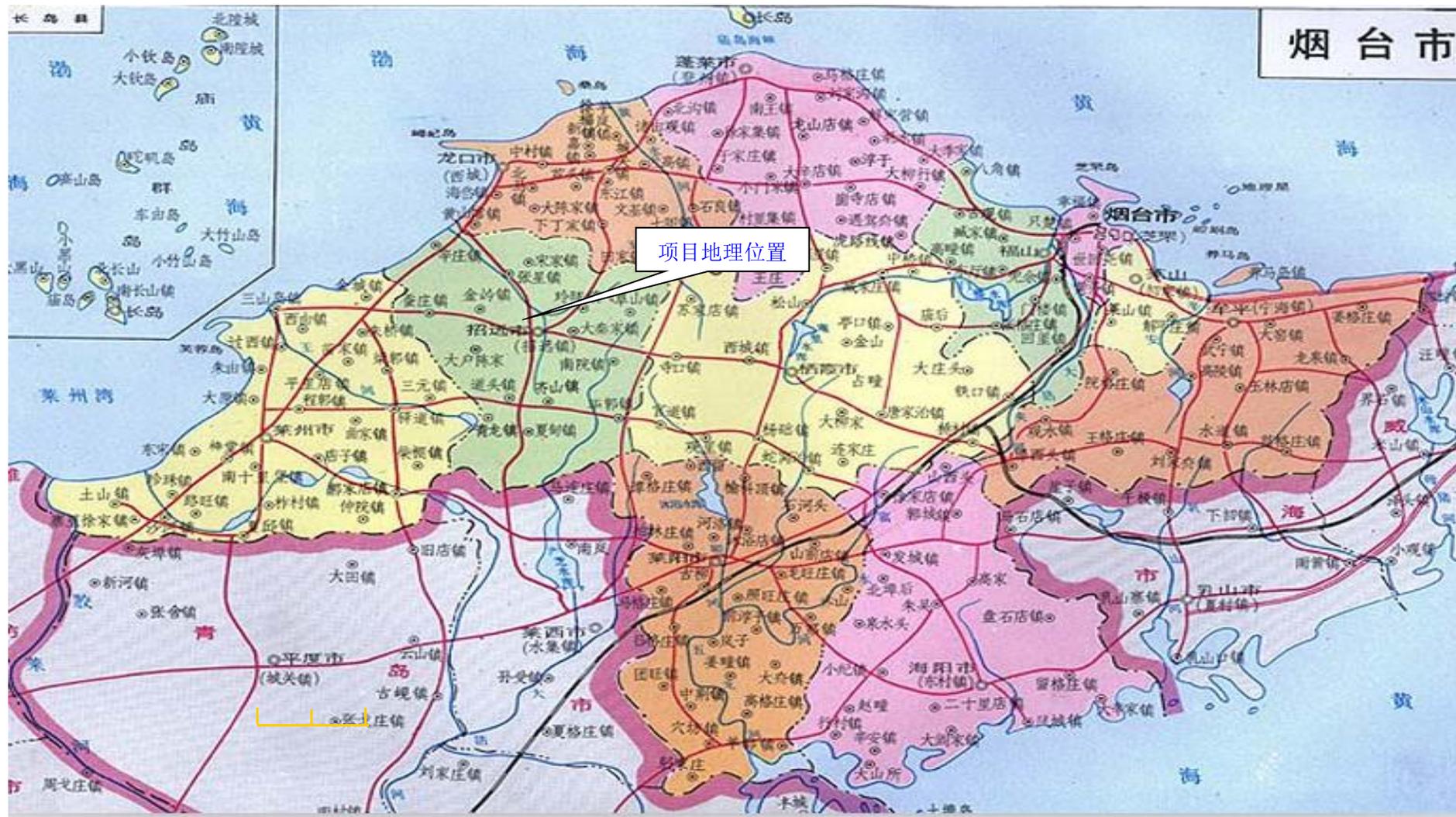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3 环评批复文件

#### 审批意见: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建的原料堆场项目,位于现厂区以西新征地西北角,总面积约70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其施工、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重点落实好环评表中提出的措施和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1、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建设,如果新建与原料堆场无关的项目,必须按程序审批。
- 2、对各堆场须构筑围墙,加盖屋顶,防止扬尘;装卸、运输作业中通过采用精矿加湿、车辆限速、篷布遮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
- 3、各堆场地面须采用混凝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精矿渗漏,污染地下水;堆场四周以及特殊位置须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防止雨水冲刷,精矿流失,污染环境;喷淋用水须循环利用,不得排放。
- 4、采取切实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标准要求。
- 5、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报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刘海清



2006年 月 日

## 附件 4 环评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噪声污染,其噪声值一般在 75-95dB(A)。施工期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该项目在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如下几个方面:

1. 粉尘:对精矿加湿后运输,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速限速行驶,防止运输扬尘;根据工程类比分析知道:对堆场采用围墙保护,采用开放式彩钢瓦屋顶,减少扬尘;车间两边铺设水管做喷淋供水,水源来自刷车用水和雨季收集水,采取喷淋措施,增加表面湿度,减少扬尘。

2. 废水:料场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防止精矿渗漏,污染地下水。雨水中的 SS 进入料场四周及特殊部位设置的排水沟及沉淀池中,以防止精矿的流失,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3. 噪声:挖掘机、汽车运输机、起重机、铲车等,由于经过院墙隔音,到达厂界时为 55~6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2 类标准要求。

经过以上分析,认为在确保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并做到严格管理的条件下,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上不会有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 建议:

- 1、加强喷淋管理,作到按时喷淋,减少扬尘对空气的污染。
- 2、加强对喷淋废水的管理,保证不外排,防止泄露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HW20200715

委托单位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715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受检单位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金城路 999 号		
委托人	李俊杰	联系方式	13589810520

检测专用

编制: 孙倩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15 日

#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HW20200715

##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金仕达 KB-120F 智能颗粒 物中流量采样器	0.001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5680 型多功能声 级计	

## 二、检测结果

###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11~2020.07.12		检测日期	2020.07.11~2020.07.14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7.11	08:00	颗粒物	0.178	0.263	0.293	0.277			
	10:20		0.186	0.282	0.309	0.278			
	14:00		0.172	0.258	0.280	0.272			
2020.07.12	08:00		0.198	0.302	0.327	0.293			
	10:20		0.207	0.308	0.339	0.312			
	14:00		0.192	0.297	0.322	0.307			

### (二)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11~2020.07.12		检测日期	2020.07.11~2020.07.12			
气象条件		07.11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2.3m/s			
		07.12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3.1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07.11	昼间	51.2	52.7	57.1	54.3			
	夜间	42.8	44.8	48.6	46.2			
2020.07.12	昼间	50.7	52.3	57.6	54.8			
	夜间	42.5	44.4	49.1	46.7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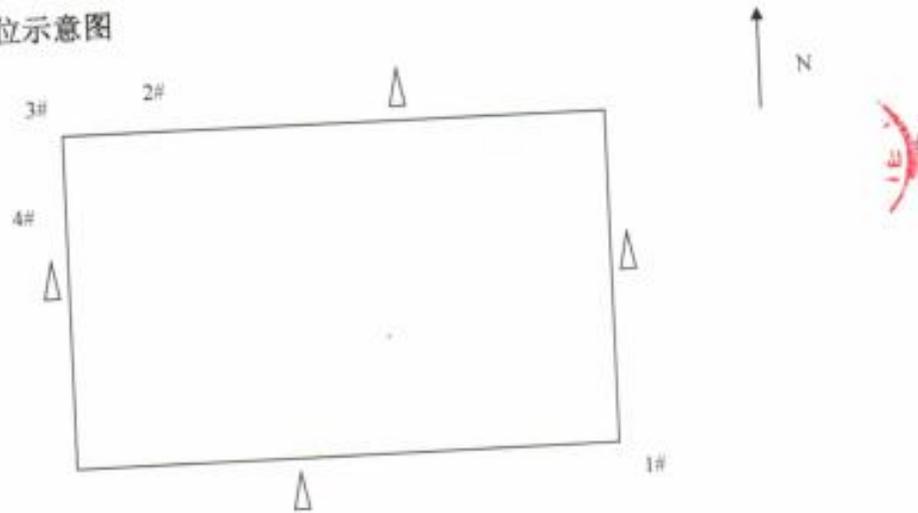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W20200715

##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7.11	08:00	24.6	100.3	SE	2.5	7	4
	10:20	26.8	100.2	SE	2.8	7	6
	14:00	29.5	100.1	SE	2.3	7	3
2020.07.12	08:00	22.9	100.4	SE	3.2	7	5
	10:20	24.5	100.4	SE	3.5	7	6
	14:00	27.4	100.3	SE	3.1	7	2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运输走廊



运输走廊



室内堆场



洗车平台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8月8日，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原料堆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堆场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张华北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西北侧。建设室内原料堆场 22000 m<sup>2</sup>及相关配套设施，露天高品位矿场、露天金精矿场、露天银精矿场、西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和东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均不再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原料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予以批复。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10 月竣工进行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实际建设室内原料堆场 22000 m<sup>2</sup>及相关配套设施，露天高品位矿场、露天金精矿场、露天银精矿场、西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和东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均不再建设。

###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变更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变更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1	占地面积 79920m <sup>2</sup> ，堆场总面积约 70000 m <sup>2</sup> ，包括露天高品位矿场、露天金精矿场、露天银精矿场、室内金精矿场、室内银精矿场、西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和东露天难处理金精矿场	建设室内原料堆场 22000 m <sup>2</sup> ，顶棚连接处设排水沟	露天矿堆场不再建设
2	料场四周设 3×3m 共 40 个沉淀池，收集雨水及渗滤液用作喷淋水源；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无露天堆场，未新建堆场沉淀池

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再建设露天堆场，未新建堆场沉淀池，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二）废气

项目室内堆场加盖防雨漏顶棚，四周设置围墙，并于东西北侧设汽车运输走廊，运输走廊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控制车辆速度，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沉渣回用作原料。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堆场渗滤液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 2、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39 \text{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2~57.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8~48.6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7~57.6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5~49.1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沉淀池沉渣回用作原料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排放废气不涉及  $\text{SO}_2$ 、 $\text{NO}_x$ ，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原料堆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1、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控。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8日

##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原料堆场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副矿长	李建辉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技术总监	徐忠敏
特邀专家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曲仁乐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学军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徐淑华
验收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经理	李顺博